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8：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欧洲/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航空安保工作人员的状况

(由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鉴于当前与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威胁相关的事件在世界各地层出不穷，并虑及近期恐怖分子在欧洲各国对民用航空设施频频发动攻击，以及全球愈演愈烈的恐怖活动，为增强全球和地区层面的航空安全，加强监管活动的必要性空前紧迫。旨在扭转这一状况的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保政策需要加强扩大和改进地区办事处工作的力度。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权限范围不断扩大，并虑及国际民航组织七个地区各自的特殊性，负责协调工作事项及改善国际民航组织和每个地区各成员国之间相互交往的雇员势必将承担更多的工作。为此，国际民航组织正在通过增加全职航空安保 (AVSEC) 雇员数目，全力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每个地区办事处的力量。所以，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 (它们是经常项目预算的主要来源) 所主张的新的预算提案，拟实施一项将现有的三个民航安保雇员非预算员额中的两个员额改为全职工作人员的决定。目前，已决定在四个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将民航安保雇员的数目增加到两名，而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却不在其中。

本文件谨此建议考虑以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办事处使用的类似办法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工作人员提出的提案。这个想法是要在2017 — 2019年三年期经常方案预算增列一个全职航空安保员额，并在下一个三年期 (2020 — 2022年) 中将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外航空安保员额改编为经常方案预算的全职员额。

行动：请大会：

- a) 认可需要加强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工作人员；
- b)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在2017 — 2019年三年期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中为一个全职航空安保员额增拨经费，以补充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的员额，并同时维持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外航空安保员额；和
- c) 强烈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2020 — 2022年三年期经常方案概算中，将前述预算外航空安保员额改编为经常预算下的全职员额，其结果是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将有两名 (2) 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全职航空安保工作人员。

¹ 俄文文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改变从非预算来源(自愿捐款)中为一名航空安保员工供资的做法, 在2017 — 2019年经常项目预算中为欧洲/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的两个航空安保工作人员员额供资。
参考文件:	A39-WP/14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安保战略》(ICASS) A39-WP/20号文件: 《普遍安保审计方案 — 持续监测做法的实施情况》 A39-WP/28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援助方案报告》 A39-WP/15号文件: 《建立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A39-WP/73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 A38-WP/13、A37-WP/18和A37-WP/75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13年10月4日)(Doc 10022号文件) C-WP/14381号文件: 《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于地区办事处工作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工作计划》 C-WP/14448号文件: 《本组织2017年-2018年-2019年预算草案拟议的备选方案》

1. 背景

1.1 随着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与日俱增, 而且在一些地区愈演愈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正在寻求制定一项增强全球航空安保措施的专门政策。为此目的,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并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宣言》和《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安保战略》。目前正在实施《普遍安保审计方案 — 持续监测做法》,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也在制定之中。在制定航空安保方案的过程中, 这些均属本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和实现参与的重要文件。

1.2 《宣言》为各国阐明了九大优先事项。地区办事处直接参与了其中的每个事项, 为各成员国开展实施工作提供支助。首先, 目前正在着手改进信息采集和交换, 并推广使用现代检测技术。这些工作正在改善各国消除缺陷的能力。《宣言》还确认, 有必要改进与航空安保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并采取措施有效消除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在推动全世界航空安保、促进和关注国际和地区间合作、发展政府和业界之间的合作、改善伙伴之间的协调、调动赞助方援助、制定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以及在采用有空前凝聚力和基于成果的做法的基础上, 在2017 — 2019年三年期及更远的未来调动资源从而增强全球航空安保方面, 《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安保战略》已成为一件必不可少的工具。

1.3 随着恐怖分子不断变换手法, 航空安保面对的风险日趋复杂。根据专家评估, 我们假定非安全区的安保、对航空业的网络攻击、远程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不断增长的危险和随身携带的简易爆炸装置(IEDs)是近期面临的重大风险。

1.4 在当前阶段, 面对目前的局势,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愈发迫切, 以便改善全球层面以及地区层面的航空安保状况。地区办事处广泛地参与了这项事业, 它们的工作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2.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航空安保工作的职能

2.1 为确保航空安保，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七个地区不同的特殊需求，国际民航组织的各地区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 a) 在地区实施普遍安保审计方案持续监测做法的过程中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成员国着手准备普遍安保审计方案持续监测做法审计，并协助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安保审计科)开展筹备事项，以便在地区成员国中开展审计工作；
- c) 协助各成员国制定消除缺陷方案及解决普遍安保审计方案持续监测做法活动所查明的严重安保关切(SSeC)；
- d)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 e) 协助各成员国实施附件17 —《安保》— 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中的建议和标准措施以及附件9 —《简化手续》中与航空安保有关的条款；
- f) 协助地区各成员国制定国家简化手续方案；
- g) 开展协调活动，向地区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何时举行培训实践课，何时在某些国家实施航空安保系统升级方案，确定地区各国的需求，以改进航空安保措施；
- h) 协调和组织地区航空安保小组会议；
- i) 协助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ASTC)地区网络的建设；
- j) 协助在地区开展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k) 组织和召开国际民航组织培训中心主任地区会议，就如何设立培训流程的一整套问题形成本地区的统一立场；
- l) 就如何确保航空安保(尤其是专题会议、论坛和会议)与地区机构开展联络和协调；和
- m) 取决于每个国际民航组织地区特殊需求的众多其他事项。

2.2 同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 208 届会议上审议并初步核准的新的预算提案，有一种通过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工作负荷的方式减少供资的趋势。该预算提案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差旅费预算减少 21%，而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进行的本地审计和培训课程将需要地区办事处方面提供更多支助。将向各办事处提供 10%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出差预算。尽管经常预算项目覆盖了核心活动，但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仍将依赖非预算资源(航空安保基金、辅助创收基金和出差雇员)。这种情况将对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安保战略产生尤为显著的影响。

3. 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航空安保工作人员

3.1 针对上述信息，随着 2017 — 2019 年下一个三年期经常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开展，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增加全职航空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也在全力进行。根据截至目前的预算，由于增加了四个新的 C-4 级航空安保工作人员员额，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和潜力也将得到提升：其中两个是在南美地区(SAM)办事处和亚太地区(APAC)办事处，两个是在西非和中非地区(WACAF)办事处以及东非和南非地区(ESAF)办事处，专门负责非洲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SECFAL 计划)。还有一个计划拟将两个 C-4 级航空安保实施辅助和发展员额从国际民航组织总部航空运输局转至中东办事处和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这样，根据作为经常方案预算主要来源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所主张的新的预算提案，计划实施一项决定，即在六个地区办事处增加航空安保工作人员，其方法是将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非预算航空安保员额转为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全职工作人员(南美办事处和中东办事处)，同时将若干地区办事处航空安保雇员的数目增加至两人。

3.2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欧洲/北大西洋地区的情况却截然不同。目前，只有一名航空安保雇员，而这一员额仍依赖非预算资源，并由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基金供资。该地区是恐怖活动涉及面最广的地区，这是因为该地区办事处负责协调 56 各成员国的活动，成员国的数量要远多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被认可的成员国数量。

4. 结论

4.1 鉴于前述情况，这项提案以为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办事处通过的决定为例，并在 2017 — 2019 年三年期中，考虑增加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的航空安保人数，即在经常方案预算内增加一个全职航空安保员额，并同时维持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外航空安保员额。然后，在 2020 — 2022 年三年期，该名预算外航空安保员额将改编为经常方案预算下的全职员额。最后，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将有两(2)个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全职航空安保员额。

—————

附录

根据2017—2019年三年期经常项目预算提案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航空安保职员数目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	航空安保职员数目	资金来源	该国际民航组织地区经认可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数量
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曼谷)	2	经常项目预算	38
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地区办事处(开罗)	1	经常项目预算	15
国际民航组织西非和中非地区办事处(达喀尔)	2	经常项目预算	24
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办事处(利马)	1	经常项目预算	13
国际民航组织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墨西哥)	2	经常项目预算	21
国际民航组织东非和南非地区办事处(内罗毕)	2	经常项目预算	24
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巴黎)	-	自愿捐款	56

—完—